

##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减少基金跟踪误差，经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0年1月13日起，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调低基金费率方案

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的托管费率由0.08%调低至0.05%。

#### 二、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修订

“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

##### 原文：

##### 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8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.....”

##### 修订为：

##### 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.....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### 三、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托管协议》、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内容

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托管协议》的内容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进行同步修改，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将根据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### 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托管费率及基金合同的修订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自2020年1月13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huaan.com.cn](http://www.huaan.com.cn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1日